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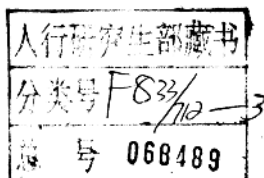
美国商业银行业务运作

宫少林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美国商业银行业务运作

主 编 宫少林



068489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天朝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谷晓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商业银行业务运作/宫少林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

ISBN 7-5049-1529-7

I. 美…

II. 宫…

III. 商业银行-银行业务-世界-指南

IV. F83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720 号

(内部参考)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80千字

版次:1996年3月第1版

印次: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定价:20.00元

《美国商业银行业务运作》编委会名单

主 编:宫少林

常务副主编:万建华 石纪杨

副 主 编:左 毅 王小蕾 陈 青

编 委:

陈 曦	朱仲群	马小平	武常命	李丙文
张水杰	秦 燕	焦瑾璞	黄卓芬	张 林
沙振林	杨文燕	温宇峰	周 晴	郭建伟
汪 路	姜应祥	包明友	李伏安	朱雨木
江 涛	张慧元	杨 芳	李莅春	周民源
贾晓红	吴皖中	王志芳	向 岚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发展	(1)
一、商业银行的分类	(1)
二、跨国银行机构	(3)
三、金融机构的演变	(4)
四、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	(6)
五、商业银行的未来	(9)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产品与服务	(14)
一、金融中介机构.....	(14)
二、作为金融中介的商业银行.....	(20)
三、存款与非存款金融机构.....	(24)
四、银行机构的全球性竞争.....	(30)
第三章 银行计划	(34)
一、战略计划.....	(34)
二、财务计划.....	(36)
三、竞争策略.....	(40)
四、盈利计划.....	(42)
五、年度预算.....	(43)
六、资产/负债委员会	(46)

七、银行组织.....	(48)
八、传统机构与现代机构.....	(49)
九、董事会.....	(51)
第四章 银行报表分析	(53)
一、财务状况报告.....	(53)
二、银行损益表.....	(60)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与财务报表.....	(64)
四、主要财务比率.....	(66)
五、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	(69)
六、与银行竞争的金融机构.....	(72)
七、银行报表分析说明.....	(74)
第五章 缺口管理	(77)
一、利息差额变动分析.....	(77)
二、资金缺口分析.....	(83)
三、期限缺口分析.....	(87)
四、投机性缺口管理.....	(88)
五、运用金融期货期权进行缺口管理.....	(92)
六、运用利率掉期进行缺口管理.....	(93)
第六章 投 资	(95)
一、证券投资组合.....	(95)
二、国家债券.....	(96)
三、联邦政府机构债券	(101)
四、地方政府及公共机构的债务	(102)
五、其它债券、债票、债务证和公司股票	(106)
六、交易帐户证券	(106)
七、商业银行作为证券承销者	(107)
八、市政债券收益率的相关问题	(108)
九、收益率的期限结构	(110)

	十、投资策略	(113)
	十一、债券转换战略	(117)
第七章 信 托		(120)
	一、银行的信托部	(120)
	二、现代的信托服务:满足需要	(123)
	三、信托服务的组织	(131)
	四、公司信托	(133)
	五、信托资金的投资	(140)
	六、美国的信托业	(151)
	七、雇员利益信托	(156)
第八章 代理行业务		(161)
	一、代理银行业服务	(161)
	二、代理行业务的种类	(162)
	三、银行中介机构的竞争与发展趋势	(167)
	四、电子银行业服务	(168)
	五、代理银行业的国际化	(169)
	六、花旗银行的国际代理服务	(170)
	七、代理银行业的蔓延风险	(171)
第九章 银行资金来源		(173)
	一、交易活动	(173)
	二、价格控制和流动性风险	(175)
	三、相关银行业务	(179)
	四、定期或活期帐户	(181)
	五、信用工具特征	(183)
第十章 贷款管理		(193)
	一、银行贷款政策的目标	(194)
	二、信贷政策考虑因素	(195)
	三、有问题贷款	(198)

四、变化中的市场融资	(200)
五、贷款特征	(204)
六、批发贷款	(207)
七、商业银行访问程序	(209)
八、不动产贷款	(212)
九、商业银行信贷人员的工作职责	(218)
十、零售贷款	(220)
十一、证券化——以资产为基础的贷款	(222)
十二、贷款协议	(224)
第十一章 信贷程序与信用分析	(228)
一、信贷风险评估	(229)
二、评估批发客户	(231)
三、评估零售客户	(232)
四、客户财务报告分析	(235)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报表	(237)
六、财务预测和预计报表	(237)
七、比例分析	(239)
八、比例分析的方法	(240)
第十二章 长期债务和杠杆决策	(243)
一、债务资本	(243)
二、杠杆决策与非金融公司资金成本	(247)
三、作为银行资本的次等债务	(250)
第十三章 资本与红利	(255)
一、股金资本	(255)
二、股金资本的来源	(257)
三、资本充足性与银行稳健经营	(260)
四、资本指导原则的演变	(263)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的监管框架	(266)

一、银行监管基础	(266)
二、资本负债表外活动与管理	(270)
三、美国银行监管机构	(272)
四、美国银行注册及开设分支机构	(276)
五、银行控股公司的发展与监管	(281)
六、美国非银行金融活动的鉴别	(289)
七、银行全球化发展与外资银行的监管 ..	(293)
第十五章 银行破产与监管程序	(298)
一、银行破产的原因	(298)
二、股东财产的损失实例	(301)
三、银行的破产和公众利益	(303)
四、控制风险的基本原理和政策	(305)
五、解决问题的新政策	(310)
六、对银行的检查及银行破产	(315)
第十六章 银行兼并活动	(320)
一、银行业务市场	(320)
二、地方银行市场	(321)
三、兼并	(322)
四、怎样评估兼并候选机构	(324)
五、美国反托拉斯法案的演变	(329)
六、州际银行业务竞争的影响	(331)
第十七章 国际银行业务	(335)
一、建立国际网络	(335)
二、进入国际市场的机构组织形式	(336)
三、国际银行业务	(340)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分类

商业银行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类型。在美国,商业银行一般可归为金融服务公司、储蓄性金融机构;由国家或州发给执照的银行;社区、区域性或金融中心银行;跨国金融组织等。商业银行在金融服务业中充当重要角色。

美国金融服务业,包括一些人们常见的金融机构,也包括一些提供贷款、吸收存款、资金转帐、提供保险、经营证券、为个人和工商企业安排资金使用的非银行中介或分支机构。储蓄性的金融公司,把办理储蓄性存款业务作为它们的基本责任和资金的来源。与此形成对照,非储蓄性金融机构办理有价证券、短期票据、长期债券、无固定利息的证券和保险单作为它们的主要业务。储蓄性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存贷款协会、互助储蓄银行和信用协会。从历史上看,储蓄机构是由于不能办理结算业务(支票结算)、长期资产业务和房屋抵押贷款,从而与商业银行相区别。在1980年,美国储蓄机构获准办理结算并基本改变其资产、负债的构成。这种许可在1982年得到加强。这些变化的结果,导致了储蓄机构的基础产品与商业银行的业务更加相似。1989年美国的《金融机构改革、重新登记和强行实施条例》,减少了存贷款协会业务多样化的机会。然而,这个条例使得稳健的储蓄机构与商业银行业务上的交叉更加

容易。

商业银行的法定界限，是接受存款并按客户需要提取并发放商业贷款。尽管这个界限事实上与其他一些金融服务机构相比较已失去意义，但其仍为银行管理者所重视。美国商业银行既可以从州获得营业执照，也可从联邦政府获得执照。从州获得执照，需经过各州银行委员会；而要获得全国性营业执照，则需华盛顿特区的货币监理署发给。美国银行业存在两种营业资格，因而也就存在双重的银行监督和管理系统。

在全国或州领取营业执照的美国银行，根据其大小和业务活动的范围，又可细分为社区银行、区域性银行、金融中心银行。金融中心银行是一些设在纽约、芝加哥和旧金山等城市的大商业银行，它们积极参与全球性的金融活动。又如跨国金融组织和金融中心银行都有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和电信网络，其明显特征就是具有提供和翻译全球性信息的能力。位于金融中心城市以外的大商业银行称为区域性银行。许多这种机构现已变成成为超级区域性银行——这是由于美国各州法律允许银行跨州经营的直接结果。为大量从事地方性经营的小客户服务的商业银行称为社区银行，这些商业银行由于它们所侧重的顾客和市场策略不同，又有为零售或批发银行之分。

零售银行对个人或家庭的金融需求提供服务，如支票结算、现金汇票、信用卡、储蓄存款及大额存单、透支、自动贷款、房屋抵押贷款和一些细小的服务和自动取款卡代理等一些由零售银行销售的产品。批发银行是为团体、公共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客户服务，这些客户所需要的产品是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租赁融资、商业性不动产贷款、给予政府和官方机构的贷款、外汇业务和电子化资金转帐等。

作为生产单位，商业银行把不动产投资（土地、劳动和设备）和货币的或派生的投资（金融负债）结合起来，从而去获得资产（即货

款、投资和其他的金融和信息服务)。随着计算机、电信网络和其他一些技术设备渗入银行业及雇员的教育和培训得到加强,银行业从整体上提高了服务水平。把这些产品和服务出售给家庭、工商企业和政府,也就形成了商业银行总的营业收入。从生产单位观点来看,提供全部服务的商业银行,有时作为金融百货公司,为金融服务提供完满的补充,以满足零售和批发顾客的需要。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中心的形象,为所有顾客提供满意的服务。

二、跨国银行机构

跨国银行机构有多种形式。传统上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是由其各总行的国际金融部来经营,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租赁、保险等等。此外,国际金融部要负责协调全球其他有关国际业务的活动,为了占领外国市场还在外国设立代表处,代表处不办理银行业务,只起联络员的作用。但是,美国商业银行的海外分支行却不同,它们能和国内的分支行一样经营国际金融业务,所不同的只是海外分支行的业务经营要受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约束。那些由美国银行或美国银行控股公司管理的外国银行,也可以开展所有的商业银行业务,如花旗银行、大通银行,这些银行控股公司都有自己的金融投资公司或商业银行,它们均可以在多国范围内经营国际金融业务。

那些条件优越的大企业,可以在全联邦范围内设立金融机构,开办国际金融业务。美国还有一些可以在多国范围内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机构,即国际银行业务协会,它不受联邦储备体系准备金要求的限制,也不受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有关条款的限制。

外国银行在美国从事国际金融业务,可以采取四种形式:一是在美国设立分支行,可以参与所有的金融活动,如吸收存款;二是设立代办处,美国法律不允许外国代办处吸收存款,其营运资金可

以来自本国,也可以来自国际金融市场,主要任务是为本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牵线搭桥,提供金融上的服务;三是投资公司,只有这种形式才许可在美国进行证券业务,但同样不能吸收存款;四是外国银行或外国银行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商业银行一样,可以开展全面的国际金融业务。

三、金融机构的演变

美国在殖民主义时代,金融机构的发展是相当缓慢的。其主要原因:一是美国当时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水平较低;二是从海外流入的资金已能满足美国的有限需求;三是当时美国的金融业受到来自英国殖民者主权方面的限制。真正由美国人自己创建的商业银行始于17世纪的下半叶,但由于众多原因,经营很不好。严格意义上的美国第一家商业银行,要属1781年由大陆议会批准成立的北美银行,另外两家银行也比较早,一个是马萨诸塞银行,一个是纽约银行,这两家银行都是在1784年开始营业的。

美国联邦政府1791年开始介入银行,当时批准成立了美国第一银行,按照设想,该行要在加速资本积累和管理政府融资方面有所建树。当时第一银行经营得有声有色,并对当时美国整个金融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然而,由于受到政治纠纷的干扰,银行自身没有章程,且受外国资本家控制加上州银行把它当做竞争对手,把它看成自身发展的障碍等原因,在1811年议会后,再没有发给该行营业执照。

1812年,即第一银行关闭后,州银行迅猛发展,货币发行也过猛,使得货币一时不得不暂停发行。就在这种形势下,1816年,议会批准设立了美国第二银行。和第一银行一样,它也经营了20年,由于资金主要来自政府,所以该行逐渐被卷入政治分歧当中,在各地统制时期,该行就不受州银行的欢迎,但由于它在1832年的总

统竞选活动中的出色表现,所以能在那一时期存在下来并获得发展,但在 1836 年杰克逊任总统时期,该行终被否决,并于 1841 年停业。

在 1837 年之前,虽已有一些关于商业银行管理的法规,但是由于执行不力,尤其是 1837 年密执安州和纽约市实行了自由银行制度后,任何人都可以开办商业银行,随之产生了许多弊端,诸如资本金不足,超范围经营以及随意发行纸币等现象出现,尤其是当时伪钞与真钞同时流通使得金融形势恶化。

这样,就需要有一个规范的货币体系,于是,1863 年国会批准成立了国家金融体系,而且在该体系里安置了货币顾问办公室,有权监管这一体系的运作,有权制定有关的金融法规和准则。

为了加强对州银行的管制,1866 年国会还决定对所有的州银行发行的纸币课以 10% 的税收,这一举措,使得许多州银行加入到国家金融体系当中以取得免税,这便于国家对整个银行业的监管。而还有一些州银行为了逃税,创新了业务,即变纸币为支票,这一情形在 19 世纪还有加速发展趋势。

国家金融体系虽然有了一个统一规范的货币体系,但也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它不能随经济的季节性、周期性资金需求调节货币供应量,结果当流动性危机发生时,就手足无措。联邦储备体系(即美国中央银行)便于 1913 年应运而生,当初的目的在于它的蓄水池作用,既就是当金融危机到来时,具备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只要客户需要现金,它就能设法满足。

然而,由于联邦储备体系并未对金融系统进行限制,所以到 1921 年,美国已有 30000 家商业银行。不过在整个 20 年代里,许多小银行经营不好,从 1921 年到 1929 年间,约有 5400 家银行关闭。1929 年的金融混乱情况更加严重,从 1929 年 6 月至 1933 年 6 月的 4 年中,美国约有 10000 家银行破产或被兼并,1933 年到 1935 年的金融法案就是在大批银行倒闭以及为了稳定美国货币

体系的艰难困苦情形下通过实施的。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成立有很大的意义，它有权监督、检查投保的商业银行的经营情况，国会指示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来解决金融业可能出现的混乱问题，从而对恢复金融体系的信心，消除金融危机有一定的影响，这一目标已见到了成效，原来只能对最多 2500 美元进行保险，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现在却使保险总额提高了几十倍，可以为 100000 美元以下的存款提供保险。

四、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

美国的商业银行主要满足商业界短期信贷需要，它在长期存贷款市场方面的不足，为金融机构创新以便满足公众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开辟了道路。储蓄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信托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均成为为公众提供长期存贷款服务的机构。信用合作社又源于消费融资方面的缺乏。

早在 19 世纪初，财团和热心公益的个人一起建立了互助储蓄银行，这种银行为个人选择合适方式的储蓄提供了安全保障。互助储蓄银行的主攻目标是那些为商业银行所不屑一顾的小额储户。存在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投资在抵押银行证券和政府公债等长期资产上。储蓄和贷款协会专门为建筑和购买房屋融资。早期的投资公司，如马萨诸塞州医疗人寿保险公司拥有大量的地产。用于地产的资金，其投资方式与用于抵押长期债券的投资方式相同。保险公司用自己的负债准备金，为商业界提供不动产贷款和长期信贷，以满足商业界对固定资本的需求。美国的第一家信用合作社在 1909 年开业，主要是为拥有会员股份的个人提供消费信贷和储蓄方面的服务。

商业银行在本世纪 20 年代开始分化，尽管在 20 年代末金融机构的资产组合仍按照以下思路划分，即商业银行满足工商贸易

领域的短期资金需求；互助储蓄银行和储蓄与贷款协会则集中资金，并把个人储蓄转化成抵押或长期债券；信用合作社为日益发展且日渐稳固的消费者市场提供信贷服务。当然，信托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在资金市场上一直保持着优势的地位。像上述部分提到的金融服务业大萧条的破坏性作用激起社会公众对政府部门的强烈抗议，他们呼吁政府部门迅速采取拯救措施。国会做出的反应是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来减轻风险压力，并通过限制当时金融服务公司之间的过度竞争来保护储户的利益，在存款金融机构运营不景气之前必须将其财产冻结。也就是说，新的法律、法规实际上保证了金融服务业的这种分隔式格局。如果这种框架式结构运行正常、合理，那么市场收益率和预期通货膨胀率相对较低。60年代后期，市场环境开始又一次冲击存款金融机构的稳定状态，由于战争、战略物资短缺、石油禁运和货币投放放松政策导致的物价飞涨很快地反应在市场收益率上。市场收益率的上限受到1930年颁布的《联邦储备法案》第四条的制约，《联邦储备法案》是削弱存款大战和限制存款机构风险压力的一种手段。

70年代出现的问题截然不同。市场收益率长期高于存款利率的上限，导致了大量挤提现象的出现。当储户从储蓄机构提款去购买市盈利率高的债券时，就会发生大量挤提现象。从70年代中期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况看，大量挤提加速和造成了存款金融机构的破产。这种非银行机构改革允许小额储户通过从大范围的货币市场工具的结构组合中购买股份投资证券。起初，管理机构通过提高存款利率来抑制大量挤提，但这种弥补措施很无力，而且不能抑制当时集中在存款机构中由众多市场因素造成的反面作用。例如，较高的存款利率提高了存款机构基金的边际费用，尤其对储蓄与贷款协会、互助储蓄银行，其边际费用超过了资产的边际收益。大量的资产所有权，象商业抵押和住房抵押一样，是固定收益率的票据。于是，显而易见，如果存款利率上限持续增长，那么存款机构必

须在确定资产组合时有更大的灵活性。而且只有允许这种灵活性存在,国家政策才会脱离 30 年代的做法,步入更具竞争性的环境。

《存款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和 1980 年通过的《货币调控条例》,通过减少流动资产/负债管理壁垒,把存款金融机构带入一个新的竞争阶段。《货币调控条例》的法律意图是,提倡依靠自由市场因素决定存款利率和金融服务配给方式。为达到此目标,国会提出如下事项:

- 存款机构可授权开出计息支票。
- 在 1986 年后取消《联邦储备条例》第四条有关存款利率上限的规定。
- 利率上限调整成符合担保贷款的利率。
- 储蓄机构可通过拓宽经允许的储蓄基础与商业银行竞争。
- 联储授权用准备金要求对银行或储蓄机构施加压力。
- 对个人在存款机构的活期存款取消了准备金要求。
- 联邦储备系统可直接对其服务标价和把存款机构的收益转让给联邦储备机构。

在这种具有长远影响的法规条款下,存款机构和管理部门被授与以下权利:

- 可以开货币市场存款帐户和远期帐户,直接和货币市场基金竞争。
- 联邦特许的储蓄贷款协会持有与商业贷款相关的活期存款。
- 取消存款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款利率上限的差额。
- 储蓄和贷款协会可以扩大其商业和消费贷款权。
- 储蓄和贷款协会可增加州和地方政府收益债券的拥有量。
- 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联邦存贷款保险公司增强了应急和损失承受力。

上述两部分法律规定拓宽了金融机构之间竞争的业务范围。